

《監獄行刑法》

一、何謂外役監？其設置之意義為何？開放式處遇制度有那些優缺點？請分述之。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係監所行刑制度之基本題型，為考前總複習所強調之重點，由社區處遇係自 1970 年代以來所強調之處遇制度，而外役監，即以開放式處遇為設置之基本原則，本題遂將兩主題加以整合，測驗考生對外役監與開放式處遇制度之瞭解程度。
答題關鍵	回答本題，應先就外役監之意義，引用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之規定加以定義，進而就學理之分析，說明外役監之設置目的以及我國現有之外役監，最後再就開放式處遇之優缺點，分項加以介紹，以獲取高分。
高分閱讀	陳逸飛，監獄學講義第一回，P.91~92。

【擬答】

有關外役監之意義與設置目的及開放式處遇的優缺點，茲分述如下：

(一)外役監之意義：

依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規定，外役監之意義如下：

為使受刑人從事農作或其他特定作業，並實施階段性處遇，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，得設外役監；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。

(二)外役監設置之意義：

1.實踐教育刑之理論：

- (1)一般監獄之環境設施，使受刑人處於高牆之內，與真實社會隔離，很難達成改悔向上、適於社會生活之目的。
- (2)而外役監之開放式處遇方式，正可彌補一般監獄之缺陷，發揮「中間監獄」階段性處遇之效果，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，充分實踐教育刑之理論。

2.合乎刑罰經濟原則：

開放式之外役監，國家無需花費鉅額之監獄建築費用，亦無需浪費戒護管理人力，且以受刑人投入經濟生產事業，對促進國民經濟之發展、社會之繁榮均較監內作業為優，合乎刑罰經濟原則。

3.達到行刑社會化之目的：

- (1)監獄之封閉性，造成社會之隔閡，容易使受刑人與社會現實生活脫節。
- (2)外役監之設置，令受刑人於自然開放之環境中工作，且實施許多社會性處遇措施，例如：返家探視、與眷屬同住等，強化受刑人與社會群眾之接觸，不致與社會脫節，同時可培養受刑人在社會上所需要的獨立人格，訓練符合社會需要之生活技能，達到行刑社會化之目的。

(三)我國目前之外役監：

- 1.台灣明德外役監獄（台南市山上區，成立於民國 74 年 7 月 1 日）。
- 2.台灣自強外役監獄（花蓮縣光復鄉，成立於民國 76 年 8 月 10 日）。

(四)開放式處遇制度之優缺點：

開放式處遇具有中間刑罰之性質，但開放性處遇於本質上乃為一種「機構式處遇」，其有以下之優、缺點：

1.優點：

- (1)避免因長期監禁，致使復歸社會適應上之困難。
- (2)受刑人能參與生產工作，增加個人自尊，增進其與家人互動關係。
- (3)避免因短期監禁，而有惡性感染之弊端。
- (4)免因監禁而影響其就業、就學，使其延續原有職業與學業。
- (5)可節省管理人員人事費與監獄建築費用，節省國庫負擔。
- (6)增進受刑人身心健康。



- (7)維持受刑人與社會之良好互動。
 - (8)紓解監獄超額收容之情形。
- 2.開放式處遇缺點：
- (1)易導致脫逃事件之發生。
 - (2)易受外界接觸之影響，而減低處遇成效。
 - (3)與監禁之本質相違背，減弱刑罰之威嚴。
 - (4)其監外作業易為自由社會之同業廠商所反對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- 1.李清泉《監獄法規綜析》，2009年3月初版；
- 2.林茂榮、楊士隆、黃維賢《監獄行刑法》，五南出版社，2010年07月，P.346；
- 3.陳逸飛老師，監獄學上課講義。

二、監獄教化與戒護工作均為矯正受刑人的重要業務，兩者在實務運作上是否會有衝突產生？如何求得平衡？試申論之。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係監所行刑實務之兩難考古題，主要是測驗考生對教化與戒護之意義，是否有概括整體之瞭解。
答題關鍵	由於同學大都缺乏相關經驗，即使有經驗，未必能分析判斷，因此對類似之考題較難發揮，但本題並沒有標準參考答案，故考生應本於「常理判斷」，基於教科書獲得的概念，加上一點「想像」，中規中矩、條次分明的加以說明，便可獲得一定分數。
高分閱讀	陳逸飛，監獄學講義第二回，P.137~138。

【擬答】

有關監獄教化與戒護工作之目的、可能發生之衝突及其平衡方式，茲分項敘述如下：

(一)監獄行刑有積極與消極兩目的，說明如下：

- 1.消極乃在剝奪受刑人自由，兼具懲罰、社會正義及暫時隔離之作用。積極乃在矯治犯罪人之惡性，使其改悔向上，適於社會生活。故監獄勤務應優先考慮教化，但若秩序不良，甚至有脫逃、騷動等戒護事故，將無法教化，連消極監禁都困難，故所謂戒護第一，其因在此。
- 2.但此二者並非衝突。如同交通以安全為第一考量，但速度與順暢仍為優先考量一樣，即在安全情形追求交通品質提升。然若無法兼顧，當然以安全為重，其次再改善交通品質。
- 3.故監獄勤務必在戒護安全情況下，優先考慮教化矯治。任何動作均不得影響戒護安全，但各種政策計畫均須以教化為考量。只有有所衝突時，才先確保戒護安全，再設法彌補教化缺憾。

(二)監獄教化與戒護之可能衝突：

- 1.監所戒護重點在於警戒保護機構之安全，確保各監所處遇活動在安全情況之下進行，故強調重點在於「控制」。
- 2.教化者，乃指為教誨教育所進行之諸般措施，故強調重點為進行各教化活動，以增加矯治成效。
- 3.理論上，兩者各有重點與目的，應為相輔相成之功用，但實際上，教化活動之進行，將增加受刑人接觸外界之機會，並增加戒護人力及受刑人趁機違規之可能，甚致導致戒護事故。
- 4.故一般監獄在實務上，如基於戒護安全之考量，則會少辦教化活動為宜，此乃二者間之衝突所在。

(三)教化與戒護衝突之平衡之道：

- 1.妥善分配戒護勤務：
 - (1)戒護安全為矯治機構管理之首要工作，任何活動皆不能危害機構之安全，以目前各機構戒護人力皆嚴重缺乏情況下，戒護人力之妥善調配為首務之急。
 - (2)因此，戒護工作應針對重點勤務及特殊勤務(如：教化活動之需要)而妥善調配，以避免增加戒護人員勤務上之負擔。
- 2.依機關安全管理程度進行教化活動：



依安全管理程度，監獄分為低度、中度、高度、及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，教化活動的實施應視不同等級安全管理來進行不同程度、頻率之活動，以符合機構矯正目的上的需求。

3.教化活動應妥善計畫：包括提列年度計畫，以為整體之考量、且教化科應與戒護科於教化活動事前完善規畫協調，並於活動中進行中相互配合，以使活動順利進行。

活動完畢後，應進行成果檢討，並做為下次類似活動實施之參考依據，以妥善規畫人力及各項行政工作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- 1.李清泉《監獄法規綜析》，自版，2009年3月初版；
- 2.黃徵男、王英郁《監獄行刑法論》，一品文化出版社，2009年5月，三版；
- 3.陳逸飛老師，監獄學上課講義。

三、何謂「嚴為分界」、「分別監禁」、「分界監禁」、「分界收容」，請依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說明其差異性？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亦係監所行刑實務之基本題型，向來為實務型典試委員所偏好之考題，並為考前總複習強調之重點，惟本題結合監獄行刑法與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之有關條文，亦屬於法規彙整之整合題型。
答題關鍵	本題之作答，應先引用本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規定，就四種監禁型態之意義加以說明；其次，應就本法各條文中，運用相關監禁型態視之情形，分別舉例加以介紹，並說明其適用要件有何不同。
高分閱讀	陳逸飛，監獄學講義第一回，P.19~20。

【擬答】

有關本法所謂嚴為分界、分別監禁、分界監禁、分界收容之意義與差異，茲分項敘述如下：

(一)意義：

依本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：本法所謂嚴為分界、分別監禁、分界監禁、分界收容，其含義如下：

- 1.嚴為分界：以監內圍牆隔離分界之。
- 2.分別監禁：分別監禁於不同之監房、工場或指定之監獄。
- 3.分界監禁：以劃分監房及工場監禁之。
- 4.分界收容：收容於監內分界隔離之病監內。

(二)各種監禁型態之差異：

- 1.嚴為分界：指以監內圍牆隔離分界之。例如本法第4條之規定，受刑人為婦女者，應監禁於女監。女監附設於監獄時，應嚴為分界。
- 2.分別監禁：分別監禁於不同之監房、工場或指定之監獄。例如下列規定：
 - (1)本法第2條：處徒刑、拘役之受刑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監獄內執行之。處拘役者，應與處徒刑者分別監禁。
 - (2)本法第17條：受刑人因衰老、疾病或不宜與其他受刑人雜居者，應分別監禁之。
 - (3)本法第18條：下列受刑人應分別監禁於指定之監獄，或於監獄內分界監禁之：
 - A.刑期在10年以上者。
 - B.有犯罪之習慣者。
 - C.對於其他受刑人顯有不良之影響者。
 - D.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。
 - E.依據調查分類之結果，須加強教化者。
 - (4)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監禁，視其個別情況定之。但不得妨害其身心健康，並得與其他受刑人分別監禁。
- 3.分界監禁：以劃分監房及工場監禁之。例如本法第19條之規定：刑期6月以上之受刑人，其身心狀況及受刑反應應特加考查，得於特設之監獄內分界監禁；對於刑期未滿6月之受刑人，有考查之必要時，亦同。前項情形應依據醫學、心理學及犯罪學等為個性識別之必要措施。



4.分界收容：收容於監內分界隔離之病監內。例如：

(1)罹患病之受刑人：依監獄行刑法第 54 條規定：罹患病者，應於附設之病監收容之。前項病監，應與其他房屋分界，並依疾病之種類，為必要之隔離。

(2)本法第 55 條之規定：罹患肺病者，應移送於特設之肺病監；無肺病監時，應於病監內分界收容之。

(三)其他相關規定：

1.分區管教（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）：

依調查分類之結果，得將受刑人依下列情形分區管教：

(1)惡性重大，對於他人顯有不良之影響或須加強教化者，監禁於隔離監獄。

(2)累犯、再犯或有犯罪之習慣者，監禁於累犯監獄。

(3)刑期在十年以上者，監禁於重刑監獄。

2.分區管教（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）：

監獄得按設備情形，劃分區域，實施受刑人分區管教、指派教化、作業、戒護等有關人員組織管教小組駐區，執行有關管教及受刑人之處遇事項。

3.分別執行（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）：

罰金易服勞役之受刑人，應與處徒刑或拘役者分別執行。

4.指定監獄執行（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）：

受刑人為外國人或無國籍者，必要時得指定監獄執行之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1.黃徵男、王英郁《監獄行刑法論》，一品文化出版社，2009 年 5 月，P.41~42；

2.陳逸飛老師，監獄學上課講義。

四、監獄遇有天災、事變為防衛工作時，得採行那些應變處置？令受刑人分任工作導致傷亡，準用有關作業災害，給予慰問金之理由？（25 分）

命題意旨	本題係監獄戒護型態之基本考題，為考前總複習所強調之重點，前半段考題在測驗考生，應該對監獄遭逢天災、事變之緊急戒護應有相當之瞭解，後半題則屬較靈活的考題，要考生結合作業慰問金與緊急戒護之關係，說明受刑人分任工作傷亡準用作業災害給與慰問金之理由。
答題關鍵	回答本題，應先就監獄遭逢天災、事變之相關加以臚列，說明其意義；其次，說明天災事變得命受刑人分任工作的理由，分別加以說明；最後可引用學說說明慰問金之性質，進而結合視同作業之概念，連結兩者關係加以作答而獲取高分。
高分閱讀	陳逸飛，監獄學講義第一回，P.162~164。

【擬答】

有關監獄遭逢天災事變為防衛工作之應變處置，及受刑人因此分任工作傷亡準用作業災害給與慰問金之理由，茲分述如下：

(一)茲就本法及細則對天災、事變時應變之相關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1.監獄行刑法第 25 條規定：

監獄為加強安全戒備及受刑人之戒護，得請求警察協助辦理。其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定之。遇有天災、事變為防衛工作時，得令受刑人分任工作，如有必要，並得請求軍警協助。

2.監獄行刑法第 26 條規定：

天災、事變在監內無法防避時，得將受刑人護送於相當處所；不及護送時，得暫行釋放。前項暫行釋放之受刑人，由離監時起限四十八小時內，至該監或警察機關報到。其按時報到者，在外時間予以計算刑期；逾期不報到者，以脫逃論罪。

3.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：

監獄應有戒護事件之應變計畫，並與當地治安機關切取聯繫。遇有天災事變、脫逃、殺傷、死亡、暴動、暴行等事故發生時，應即妥為處理，並於當日將經過詳情以書面報告監督機關。情形急迫者，得以電話先行報告。



(二)本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監獄遇有天災、事變時令受刑人分任工作之理由：

- 1.本條第 1 項規定，監獄為加強安全戒備及受刑人之戒護，得請求警察協助辦理，其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定之。
- 2.本條第 2 項規定，遇有天災事變為防衛工作時，得令受刑人分任工作，如有必要，並得請求軍警協助。此規定乃因由於監獄乃是一對外封閉空間，一旦遭遇緊急災變事故，為維護全體受刑人生命財物、工作人員與機關暨設備安全，監獄各級人員均有防衛與救護之責，除應全體勉力參與救護外，典獄長並得斟酌情形，命令表現良好、體魄強健、反應快、具有特定專長受刑人，充任防衛工作，以應變事故時的特別需求，減少災變對監獄軟硬體帶來的損失。

(三)因監獄天災、事變分任工作傷亡準用發給作業慰問金之說明：

- 1.依本法第 35 條，受刑人因作業致受傷、罹病、死亡者，應發給慰問金。前項慰問金由作業基金項下支付；其發給辦法，由法務部定之。作業慰問金之意義，係將受刑人視為經濟上弱者，當其遭受災害時，基於憲法對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，應予社會救濟，扶助其生活之意，給予作業慰問金，以表示慰問與救濟。
- 2.作業慰問金發給之要件：受刑人之作業慰問金，與其有無作業有關。所謂「作業災害」，是指因作業而引起（作業起因性）而且是在作業進行過程中所引起（作業遂行性）。
- 3.有關作業慰問金之性質，學說如下：
 - (1)恩典說：認為發給慰問金，是國家單方面所決定的恩惠，受刑人無請求權。目前，為各國所不採。
 - (2)行政處分說：認為作業慰問金的設置，是行政機關（監獄）單方面的行政行為，亦即是一種行政處分。受刑人如有不服，僅能申訴，或尋求行政爭訟。
 - (3)職災補償說：認為監獄對於受刑人，在作業中致死傷時，基於保障受刑人的生活權，應如同照顧自由勞工一般，給予災害補償。
 - (4)社會救濟說：認為監獄應發給受刑人作業慰問金，係根據憲法對人民之老弱殘障，無力生活，及受非常災害者，國家應予適當之扶助與救濟(憲法第 155 條社會保險及社會救濟之實施)。目前，我國傾向此說。
- 4.由於天災事變時，使受刑人分任工作之情形，類似於監獄行刑法第 27 條所規定，屬於炊事、打掃、看護及其他由監獄經理之事務，評價上均為視同作業。加上我國實務上，對慰問金之性質，兼有職災補償與社會救濟之觀點，故受刑人因此分任工作傷亡宜準用作業災害給與慰問金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- 1.黃徵男、王英郁《監獄行刑法論》，一品文化出版社，2009 年 5 月，P.228~229；
- 2.陳逸飛老師，監獄學上課講義。

